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22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典隆

被 上訴 人　立法院等64人（詳附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行為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判決，僅得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7條、第464條規定即明。是當事人對於判決聲明不服，雖於訴狀內誤用「聲明異議」名稱，仍應以上訴論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7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不服，雖以聲明異議為之，仍應視為提起上訴。又被上訴人中國國民黨於第三審程序中，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鄭麗文，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當選證書可稽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前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於同年8月21日以114年度台聲字第696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於同年9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限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